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0年7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2000年7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2000年7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科学技术协会依法开展活动，发挥科学技术协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推进科教兴宁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包括自治区、市（地区）、县（市、区）科协及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建立的科协基层组织。

第三条 科协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四条 科协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科协章程，管理内部事务，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科协团结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法律、法规，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

第六条 科协应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制定科学技术政策、法规的活动。

第七条 科协在科学技术工作者中弘扬爱国主义和“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的职业道德。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和支持科协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为科协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自治区、市（地区）、县（市、区）应当建立科协。县级以上科协由所属学会、专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学会）和下级科协组成，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上级科协对下级科协实行业务指导；科协对所属学会进行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基层科协。

第十条 各级科协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本级科协的领导机构，变更或者撤销选举产生的科协领导机构，必须按照科协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并报上一级科协备案。

第十一条 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开展科学技术实践活动的群众组织，业务上受县、乡（镇）科协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科协办事机构按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设置，其工作人员，科协所属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科协应当向人民政府提出有关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科学技术项目进行科学论证、技术咨询等工作。

科协可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或者承担经济及科技项目评估、成果鉴定、自然灾害损失鉴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修改、技术攻关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科协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推进学科发展，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科协依法开展国内外民间科学技术合作和学术交流，发展与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学术团体和科技界人士的友好往来。

第十五条 科协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学科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科协应当发挥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主力军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以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经常性、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一）参与制定科普规划；

（二）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科普活动；

（三）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组织出版科普作品；

（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指导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开展群众性科学技术实践活动，引导和帮助农民依靠科学技术发展农村经济；

（五）开展城市科普活动，建立街道、社区科普网络，面向城市公众进行科普教育；

（六）发挥企业科协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学习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科协应当积极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进所属学会与企业的协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

第十八条 科协依据当地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成为自然科学类、技术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及其相关科学类的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科协表彰和奖励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先进模范人物，举荐人才，并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条 科协应当支持所属学会依法兴办符合科协宗旨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一条 科协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学会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映，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支持科协开展工作。

（一）将科技馆及科协所属科学技术活动场所的建设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科协机关的基本建设纳入当地基本建设计划。

（二）支持科协开展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科普和技术推广活动，加强贫困地区科学技术工作，发展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事业。

（三）对从事科协工作和在科协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将科协系统优秀的学术成果纳入人民政府奖励系列，并可以作为科学技术工作者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

（四）对科协及所属学会的科学技术类、科普类报纸、期刊、图书、影视、音像出版物给予扶持。

（五）鼓励和支持科协建立科学技术交流、科普、科学技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和奖励专项资金。

（六）鼓励和支持科协组织学会和科学技术工作者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科协的经费来源：

（一）人民政府划拨的行政费、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学术交流、科普等专项经费；

（二）会员缴纳的会费；

（三）国内外法人、个人的资助、捐赠；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划拨给科协的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科协科普专项经费的投入，应当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予以增加。

科协经费的收支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科协所属学会办事机构所在单位应当为学会开展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提供活动经费、办公场所及设备必要条件，并保持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支持学会依法开展各类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科协、学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将其从事科协、学会工作的实绩视为本职工作业绩，其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应当与同级同类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科协所属学会创办的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科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科协及其所属学会的经费、资产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和任意调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阻挠、妨碍科协依法开展工作和活动的；
- (二) 贪污、挪用或者截留科协经费的；
- (三) 损毁、侵占或者擅自调拨科协及其所属学会资产的；
- (四) 侵害科协及所属学会名称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条 科协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